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6月3日

連絡人：曾揚嶺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89-310180 轉 336

臺東檢警嚴查速辦疫情謠言 全力維護防疫秩序

本署防疫處理小組於民國110年6月1日18時許，接獲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通報轄區林姓民眾疑似在某LINE群組內散播不實疫情之案件，經指派陳薇婷檢察官偵辦，隨即通知林姓嫌疑人同日晚間以遠距方式訊問後，經被告同意當庭於群組內刊登澄清之訊息後，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，期間1年、並附加應繳納新臺幣1萬元予國庫，及參加法治教育3次之條件，全案立即偵查終結。對影響防疫措施及社會秩序之案件，速查並嚴辦。

本案係據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通報，林姓民眾疑似在有百餘人之LINE群組內散播「早上收到東基的消息1.東基確診人數持續增加中，早已經不只政府公佈台東染疫的人數，第一線醫護人員的壓力非常大，請代禱2.昨天有一位門診掛號的病人在門診就醫時被看診醫師確診，而且屬於病毒濃度極高的患者，且在他確診之前還在醫院及附近到處趴趴走...所以東基提醒大家暫時不要前往開封街全聯及7-11購物」等有關疫情之不實訊息、謠言。因其在群組所散播之不實疫情訊息，係於多數人均得閱覽之群組上散播，足生損害於衛生福利部就上開肺炎防疫工作、疫情控制之管理及多數民眾接受上開肺炎流行疫情訊息之正確

性，並嚴重傷害所指涉商店的營運狀態。為防止錯誤訊息於坊間漫延，影響防疫工作，承辦檢察官於分案後，隨即於同日晚間傳訊被告林姓男子到庭，以被告涉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之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罪，事證明確，然考量其到庭應訊後，已當庭於同一群組內張貼澄清訊息，就先前所散播之不實訊息予以導正，因此予以緩起訴處分，並附加相當條件，除予以適當儆懲以外，並遏阻不實訊息持續漫延。

本署呼籲正值全民抗疫、防疫重要時刻，相關疫情訊息，應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相關主管衛生機關查詢，勿輕信、轉傳或加工不實訊息，以免造成公眾恐慌，並影響各項防疫作為。網路通訊媒體不明來源之相關訊息，切勿輕信，更應詳予查證，如有刻意散布不實疫情訊息者，本署必將秉持速辦、嚴查之原則，積極調查不法，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，以免擔負刑責。